



新乐

新乐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XINLEJIAOYUZH

教育志

河北教育出版社

XINLEJIAOYUZH

新乐教育志

新乐教育志

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乐教育志/《新乐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9
ISBN 7-5434-3549-7

I. 新… II. 新… III. 教育史-河北-新乐市-西汉
时代~1992 IV. G527.2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9649 号

新乐教育志

《新乐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 毫米 1/16 33.25 印张 600,000 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88.00 元

ISBN 7-5434-3549-7/G · 2675

《新乐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春生

副主任：刘顺增 赵 晖

委员：张领群 王骥同 刘振山 丁荣焕

《新乐教育志》编纂组

特邀顾问：陈锦栋 刘永年

特邀主审：甄树椿

组 长：刘顺增

副组长：刘振山 苏玉山

编 审：刘振山

主 编：苏玉山

编 辑：田炳银 范承志 韩三喜 张拴虎 徐 磊



参加新乐教育志第一次评审会人员合影



参加新乐教育志第二次评审会的专家、教授、市、县领导及兄弟县（市、区）教育（文教）局领导、主编与新乐教育志编写人员合影



1991年，全国人大常委、法律委员会委员黄玉昆给新乐职教中心题词



1990年9月23日，省教委副主任安效珍视察芦新村学校



1992年9月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司司长澳得内斯先生、亚州开发银行教育专家前田明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北京代表处助理代表瑞俊丹先生等到新乐考察全民教育情况



全国优秀教师曹献民在给学生们上教学课



全国优秀教师肖俊卿指导学生训练



新乐第四中学学生正在上果树管理课



新乐第二中学利用德育展览室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

1990年新乐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开幕式



新乐化肥厂小学文艺队在排练

新乐县直幼儿园的
室外活动



新乐东长寿小学学
生课外手工活动

新乐第二中学课外
美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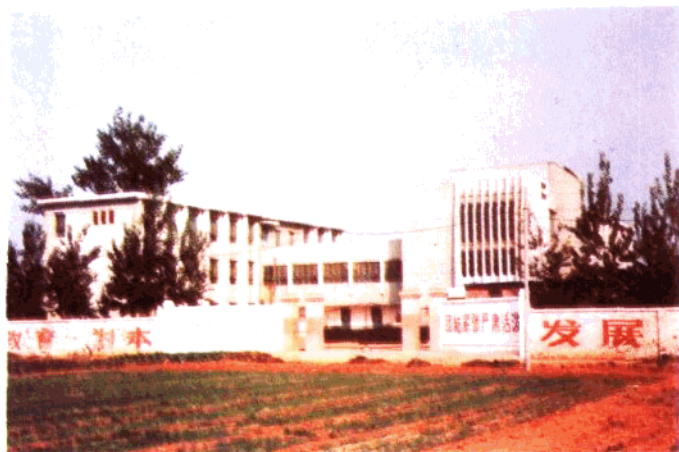
新乐干部职工子弟
学校少先队员们上街清
扫环境卫生



新乐长寿镇中学



新乐东场家庄小学



新乐小郭庄学校外景



新乐堙头小学



新乐县文庙大成殿



新乐职教中心服装专业的学生在实际操作



新乐第一中学学生在上语音课



爆炸英雄李混子生前战友在给大岳学区中小学生学习传统教育

史'张教育组

提'张教育组

李谦

89.2.11.

李 谦：新乐市市委书记

经济要发展

教育须先行

丁吉槐

一九九九年三月

丁吉槐：新乐市市长

教育为本

李怀竹



李怀竹：原新乐市市长

序

在举国上下欢庆香港回归的1997年，新乐市第一部教育志问世了。这是全市教育战线上的一件大好事，也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新乐文化教育，源远流长，自西汉置县，兴家塾，至唐设学官，明清办私塾设书院，民国时建公立学校，新乐的教育事业在这漫长的岁月中迈着沉重的脚步，不断前行。新中国成立后，新乐的教育事业得到蓬勃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政府将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投入，办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广大教育工作者开拓进取，热情高涨，教育和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本志书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新乐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其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既能综观其史实，又能深悟其道理。为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提供了重要依据。她的重要作用，将在改革与发展的实践中进一步得到证实。

《新乐教育志》的编写得到了省、市、县领导及有关单位的支持与帮助，许多老领导、校长和教师也为此付出了心血。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撰史修志，鉴古知今。本志的出版，不仅有利于当代教育事业，而且惠及子孙。广大读者，尤其是教育工作者，只要认真读一读，一定获益匪浅。修志逢盛世，古今俱相知，科教兴国，莫道今朝迟。我们的教育工作者要站在历史的高度，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开创新乐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做出贡献！

刘顺增

1997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为新乐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可靠依据和借鉴。

二、本志上限始于唐末，下限一般到1992年，个别内容有所突破。重点记述新乐县抗日政府成立以后的教育事业。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述，即概述，置篇首，概述新乐县教育的历史与现状；记，即大事记，置于概述之后，以编年体记述本县教育大事、要事；志，乃志的主体，分为“学宫书院私塾社学义学”“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普通中学、师范、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考试制度与人才输送”“经费设施勤工俭学”“教师”“教育行政及党群组织”“人物”共10章31节；传，即人物传略，为对新乐教育事业有较大贡献的已故人物立传，以本籍为主，以卒年为序排列，在世人物则以简介方式记述；图，即图片、照片，集中卷首；表，全部随文，文表互补；录，将各志不能容纳而又有入志价值的资料附录列于有关章节之后。

四、本志历史记年，采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新乐县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使用各种事物名称，一般采用当时称谓，地理古名注明今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文一般用简称。

六、本志行文中用现代语体文，文字力求简洁、严谨、朴实、规范。使用第三人称记述，人物称谓直书姓名，或在姓名前冠以职务。

七、文字、标点、计量单位等用法均按国家有关规定。

八、本志资料来源新乐档案馆、教育局、统计局、正史、旧志、报刊书籍等，并有部分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均经鉴别后使用。

九、书中数字以统计局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使用有关单位的数字。